

9月12日 星期一  
江北区塘民村部分用户、金顺标准件1515455、天成电器5001503373(8:00-15:30)

9月13日 星期二  
江东区江东区姚隘路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停电(8:00-16:30)  
江北区下沈村部分用户、鞍山村部分用户、牛阿桥附近用户、西部村部分用户、前新宅部分用户、路灯5005014665、兆松五金1860828、慈溪供电5005102469、宇洲科技5005098341、波达仓储1532018、吉洋电器1547783、大立工贸1538860、慈城气动1544932、宁安机械5001547191、瓊逸玻璃5005033503、宏盛玻璃5005084132、晨阳交通1791924、丽华机械5001532605、下沈经合社5001532576、天利刀片5005104798(8:00-16:30) 乍浦铸钢厂

(5005027690)、温度计一带、沪甬电力(5001795366)、南门村一带、鼎新路一带、宁云紧固件厂(5001544778)、标准件厂(5001078883)、日新路一带、鑫鑫塑料制品厂(5005002666)、教师楼一带、南门泥墩头、寻芳园(5001505330)、镇政府1-3号箱变、镇人民政府(5001508495)、制冷自控元件厂(5001791441)、交警中队、华森车辆机械厂(5001794425)、慈城路灯箱变(5009503133)、以上上下午各有一次短时停电;夏家庄、科腾磁业(5001545689)、恒平金属制品厂(5005004388)、康安不锈钢厂(5001519476)、中横河整治工程临时箱变(5005118542)(7:30-17:00) 杭州湾新区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6:30)

## 计划停电预告

9月14日 星期三  
江东区威康压延(5310020481)、名扬磁件(原三笑食品)(5318047547)、天盛织造(5318088189)、江陵汽车(5318106436)停电(8:30-16:30) 宁波供电(5004096848)停电(9:30-16:30)

杭州湾新区中国电信、科技创业服务中心(8:30-14:00)浦东村部分地区(6:30-16:30)

9月16日 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马潭路村部分地区(7:00-16:30)

9月17日 星期六  
江东区市政前期办(5004079364)、中山东路一带部分低压用户及桑田变运行区办

办公楼停电(9:00-16:30)

杭州湾新区马潭路村部分地区、鼎弘光伏科技、中瑞探针、新浦轴承厂、申权金属回收店、协拓金属制品、新富五金配件厂(7:00-10:30)

停电预告补充:  
取消:  
9月8日星期四  
江东区威康压延

(5310020481)、名扬磁件(原三笑食品)(5318047547)、天盛织造(5318088189)、江陵汽车(5318106436)停电(7:30-16:30)

增加:  
9月8日星期四  
杭州湾新区路湾村部分地区(6:00-16:00)

9月9日星期五  
杭州湾新区新建村部分地

区、江南村部分地区、慈溪市慈晟塑胶有限公司、慈溪市庵东平衡器材厂、慈溪市西一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慈溪市创鑫车辆零部件有限公司、慈溪市星星制鞋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众康机械配件厂(7:00-16:00)路湾村部分地区(6:00-16:00)

9月10日 星期六  
杭州湾新区马中村部分地区、文翔电器(7:00-12:00)

9月11日 星期日  
杭州湾新区路湾村部分地区(6:00-16:00)华兴村部分地区、华兴灌溉泵站、炳如塑料制品、华兴钢结构、虹桥村部分地区、宁波丰之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增产江反水站(6:30-14:30)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  
网址:95598.zj.sgcc.com.cn

## 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天水二期-李家河)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01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天水二期-李家河)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新三江口公园西侧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35057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绿化种植、滨水休憩空间、公园活动场地等  
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  
工程造价(暂估):约2585万元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具体含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管理服务、竣工验收、项目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工作、专项咨询服务、协作财务工作等;其中专项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过程中的招标代理(除已完成的设计、施工招标以外,含政府采购,含过程中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如有)、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等,其中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壹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壹个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称单》;或具备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何一项与具备前述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称单》。  
3.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6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2.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且符合承诺书要求。  
3.3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结果反馈)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

2016年9月19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7其他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1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9月6日10:00时(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

5.3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23日10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19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大、陈杰、吴璿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2016年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闲置地绿化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50098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016年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闲置地绿化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5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建设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中马街道、白沙街道、孔浦街道、文教街道四个街道区域内。  
规模:分别位于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内,除了中马街道五条道路形成片区打造,其他均以点状分布,中马街道包括五条道路及一个节点,白沙街道包括一条道路及八个节点,孔浦街道包括八个节点,文教街道包括一条道路及六个节点。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约7405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中马白沙孔浦文教街道闲置地绿化工程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等级为准);  
3.1.4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投标人拟派总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总工程师资格要求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  
3.2.2总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总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总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其他要求:拟派总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申请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工程师经宁波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9月19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

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30日至9月18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21日10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擎州广达软件公司联系人: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

6.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18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30日至2016年9月18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海曙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朱荣杰  
电话:0574-87686671、87684741(15258298350);  
传真:0574-87686776

## 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萧甬铁路-康庄南路)项目管理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6GC010019)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姚江北侧滨江绿化工程(萧甬铁路-康庄南路)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项目管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北区新三江口公园西侧,东起康庄南路,西至铁路防护绿地,北依天水金领公寓  
项目规模:总面积约52421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6485万元  
工程造价(暂估):约3740万元  
招标范围:负责实施建设全过程项目管理,其中项目管理服务范围具体含建设手续代办、综合协调管理、设计管理服务、合同及台账管理、现场管理服务、竣工验收、项目决算报审、质量缺陷责任期阶段相关工作、专项咨询服务、协作财务工作等;其中专项咨询服务含监理、项目过程中的招标代理(除已完成的设计、施工招标以外,含政府采购,含过程中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如有)、跟踪审计(含结算审核)等,其中监理服务范围指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质保阶段全过程监理、施工阶段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控、环境保护监理。  
标段划分数量及方式:壹个  
允许投标的标段数:壹个  
质量控制目标:达到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服务期限:自签订项目管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通过质保期满之日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质等级:须具备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且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称单》;或具备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施工承包、房地产开发、招标代理造价咨询二级(乙级)及以上资质中的任何一项与具备前述①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一方须列入《宁波市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试点企业、试点项目以及新型建筑工业化示范基地和示范项目名称单》。  
3.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及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资格要求: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项目管理负责人与投标人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2016年5月至7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3.2.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程师资格要求: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项目总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且符合承诺书要求。  
3.3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4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成员个数不得超过2个,联合体牵头人应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管理负责人且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6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管理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厅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结果反馈)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

在2016年9月19日16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五证合一的无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项目管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7其他要求: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在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仅指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1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2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9月6日10:00(北京时间),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自行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6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4.7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

5.3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22日10时30分00秒,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政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招标公告发布  
7.1时间:2016年8月31日至2016年9月19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11室  
联系人:吴伟大、陈杰、吴璿婷  
电话:0574-87284375 传真:0574-87680182

## 曙光北路(中兴北路-凌波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曙光北路(中兴北路-凌波路)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6]19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征地拆迁费用由江东区开投公司承担,工程建设费用由市城建资金统筹安排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中兴北路,东至凌波路。  
项目规模:全长1060米,宽36米,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道。  
项目总投资:约460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7437万元,具体以中标单位提供的设计概算并经审核批准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40日历天,其中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勘察)设计1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3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勘察;■初步(含扩大初步、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3.3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或道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需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2016年5月、2016年6月、2016年7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及以上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3.7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与相关部门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的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8月1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9月12日16: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投标人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可不附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其他要求:(1)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勘察设计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投标人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系统中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均指联合体各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12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4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6年9月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陈工)。

4.8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9月12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07(招标财务室)。

5.3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基本账户汇出,并将基本账户用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

6. 投标文件的提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9月18日10时0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8月26日至2016年9月12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http://www.bidding.gov.cn))、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http://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796号东航大厦19楼1911室  
联系人:陈杰、吴伟大、吴璿婷  
电话:0574-87284375  
9. 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 计算机辅助招投标系统—投标文件工具1.3生成,投标文件工具1.3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

(<http://www.qzsoft.com.cn/download.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林清阳;电话:18957871023